

傳真及電郵

本函檔號：HWF CR 1/V/3261/92 Pt.13
來函檔號：CB2/BC/16/04

電話：2973 8103
傳真：2840 0467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的來函收悉。有關來函中提及的事宜，我們根據來函採用的編號回覆如下：

(a) 經諮詢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後，我們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准許申請把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人士就管委會拒絕其申請，向法院提出上訴。

(b) 管委會不反對加入合適級別的罰款為裁定“藉欺詐而獲得註冊”的罰則，作為替代擬議第24條所訂監禁3年的現行罰則的另一選擇。不過，根據我們獲得的法律意見，更改有關罪行的罰則級別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會徵詢律政司就法律政策的意見，決定更改罰則是否恰當，若如是則在下一次檢討《牙醫註冊條例》時適當地包括有關修訂。

(c) 擬議第25條針對虛假地充作牙醫或採用、使用牙醫稱號或名銜的罰則與《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8(1)條)下類似罪行的罰則相同，但《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第35條)下類似罪行的罰則只是第五級罰款。由於故意或虛假地充作醫生或牙醫的罪行會危及公眾健康，我們認為該等罪行的罰則較虛假地充作社會工作者的罰則為重是合適的。

(d) 管委會不能追溯《牙醫註冊條例》第14(2)條的立法原意，該條文在一九五九年訂立。據管委會所知，以往並無個案訴諸該條文。管委會察悉第25條已能處理虛假地充作牙醫的人士，亦無強烈的公眾衛生原因保留第14(2)條。因此我們在下次檢討《牙醫註冊條例》時將考慮廢除現行第14(2)條。《輔助醫療業條例》亦有類似的條文。

(e)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管委會需要大約三個月時間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主要工作包括：成立新的教育及評審小組、設計和印製新的申請表格和證明書、由衛生署中央註冊組擬定專科名冊的細節、邀請有關牙醫申請註冊、刊登憲報、以及向所有註冊牙醫和牙科專業團體公布新安排。待這些預備工作完成後，我們即可安排條例草案生效。

隨函附上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修正案的內容包括：

- 修訂擬議第2(4)條，使意思更清晰；
- 修訂擬議第12B(3)(b)條，更清楚闡述有關名列專科名冊的條件的用意。
- 作出修訂，准許申請把姓名列入專科名冊的人士就管委會拒絕其申請向法院提出上訴。

- 修訂擬議第29條，更清楚訂明初步調查小組主席確定一宗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以及若如是則把個案轉介擬成立的教育及評審小組的權力。
- 因應《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而作出相應修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t:\health-1\ash2\2006\dro amendments\bills com\bills com\0321 letter to legco_chi.doc

《2005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a) 在(a)段之後加入 — “(aa) 在第(3)款中，在“22(2)”之後加入“及 (2A)”；”。 (b) 在(b)段中，將建議的第2(3)及(4)條分別重編為第2(5) 及(6)條。 (c)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2(6)條中，刪去在首次出現的 “的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該申訴或告發 涉及合適問題。”。
10	在建議的第12B(3)(b)條中，刪去“品格良好”而代以“在有關 的專科方面具有足夠能力”。
17(c)	在建議的第22(2A)條中，刪去在“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或如有上訴根據第23條針對該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則 在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前，註冊主任不得將該註冊牙醫的姓名 從專科名冊除去。”。
1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8. 上訴 第2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如 —

(a) 任何人其姓名根據第 9(3)條被命令不得列入普通科名冊；

(b) 任何註冊牙醫根據第 12B(1)條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名冊，而該申請被委員會拒絕；

(c) 任何註冊牙醫對根據第 15、15A(2)或 18 條就他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

則他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命令或決定。”；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規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3A)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 —

(a) 除非在按照第 22(1) 條送達根據第 9、15A(2)或 18 條作出的命令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命令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b) 除非在根據第 12B(11)條給予委員會拒絕一項根據第 12B(1)條提出的申請的決定的通知的 1 個月內，已有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通知發出，否則上訴法庭無權聆訊針對該決定的上訴。””。

22(b)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加入 —

“(ba) 由初步調查小組的主席確定關於任何註冊牙醫的申訴或告發是否涉及合適問題，並將屬涉及合適問題的上述申訴或告發轉介教育及評審小組；”；”。